

# 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查證聲明書

##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的盤查在以下地點進行：

**238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**

已根據 ISO 14064-3:2019 進行查證，符合以下標準要求：

**ISO 14064-1:2018**

溫室氣體排放資訊：

- 直接排放(類別 1)： 192.0278 噸二氧化碳當量；
- 間接排放(類別 2)： 2,066.4981 噸二氧化碳當量；
- 其他間接排放類別(類別 3~類別 6)將於下一頁面表列。

- ❖ 報導期間：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- ❖ 類別 1 和類別 2 以合理保證等級進行查證，類別 3 至類別 6 以有限保證等級進行查證。
- ❖ 不確定性評估：-7.07%~+7.07% (95%信心水準)。



陳文俊, 管理者

首次發行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；最新發布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

- ❖ 報導溫室氣體的類型，包括 CO<sub>2</sub>、CH<sub>4</sub>、N<sub>2</sub>O 和 HFCs。
- ❖ 排放係數：2022 年之電力排放係數為 0.495 kgCO<sub>2</sub>e/kWh；其他排放係數參見 EPA 管理表 6.0.4。各種溫室氣體的 GWP 值是根據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所得。
- ❖ 本聲明是基於對已查證客戶提供的相關資訊進行查證後得出的結論。因此，格瑞驗證認為盤查資訊是完整有效的。
- ❖ 對本聲明書內容或相關關注的問題和疑問，均需由此被查證客戶回答(客戶類別代碼：A-11)。
- ❖ 該客戶報導的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量期間為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單位: 噸 CO<sub>2</sub>e

按類別和子類別劃分的報告邊界		備註	溫室氣體排放量
<b>類別 1：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</b>			<b>192.0278</b>
1.1	固定燃燒的直接排放	發電機	0.3812
1.2	移動燃燒的直接排放	汽油車、園藝工具	61.7212
1.3	產業過程之直接過程排放和移除		非顯著*
1.4	人為系統所釋放的溫室氣體的釋放直接暫時逸散排放	WD-40、空調設備、冰水機、冷藏設備、飲水機、除濕機、商用冰櫃、工業設備、公用車輛冷媒、化糞池、滅火器	129.9254
1.5	土地利用、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的直接排放和移除		非顯著*
<b>類別 2：來自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</b>			<b>2,066.4981</b>
2.1	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	外購電力	2,066.4981
2.2	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		非顯著*
<b>類別 3：交通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</b>			<b>73.8824</b>
3.1	上游運輸和配送貨物的排放	原料運輸	0.0149
3.2	下游貨物運輸和配送的排放	產品運輸	21.2838
3.3	員工通勤排放	員工通勤	50.7928
3.4	客戶和訪客交通工具的排放		非顯著*
3.5	商務旅行排放	員工商務旅行	1.7909
<b>類別 4：組織使用的產品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</b>			<b>408.0463</b>
4.1	採購商品的排放量	來自影印紙採購的排放、上游採礦與輸配電力	394.7430
4.2	資本貨物的排放		非顯著*
4.3	固體和液體廢物處置產生的排放	一般的和危險的廢棄物移除與處置(焚化/物理的/化學的處置)	13.0223
		固體和液體廢棄物的運輸(一般的、危險的、國內的廢棄物)	0.2810
4.4	資產使用產生的排放		非顯著*
4.5	上述子類別中未描述的使用服務產生的排放		非顯著*
<b>類別 5：與使用組織產品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</b>			<b>非顯著*</b>
5.1	來自產品使用階段的排放與移除		非顯著*
5.2	來自下游租賃資產的排放		非顯著*
5.3	來自產品生命終點階段的排放		非顯著*
5.4	來自投資的排放		非顯著*

類別 6：其他來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
直接移除		非顯著*
年終總存儲量		非顯著*
碳財務工具		非顯著*

\*非顯著或不適用：排除統計

組織查證活動按報告邊界子類別表列：

客戶或組織名稱	地址	子類別
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., LTD.	238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No.238, Bo-Ai St., Shulin Dist., New Taipei City 238, Taiwan (R.O.C.)	1.1,1.2,1.4, 2.1, 3.1,3.2,3.3,3.5, 4.1,4.3